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台聲字第187號

聲　請　人
即被上訴人　玉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天慶

上列聲請人因與臺中市政府建設局間請求確認違約金債權不存在等事件（本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34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參萬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9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　國　禎

法官　鄭　純　惠

法官　邱　景　芬

法官　蔡　和　憲

法官　李　瑜　娟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陳　雅　婷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3　　日